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后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批准，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7年11月16日起恢复转让。

自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展开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相关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

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

目前，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